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izu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比 優 集 團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3)

### 不尋常價格及成交量變動

本公佈現由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要求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已知悉最近本公司的股份（「股份」）價格及成交量上升。董事會經作出在相關情況下有關本公司的合理查詢後，確認除本公佈內所披露者外，並沒有知悉導致價格及成交量不尋常波動的任何原因，或任何必須公布以避免股份出現虛假市場的資料，又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披露的任何內幕消息。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本公司現正就可能收購一個集團公司（「潛在收購事項」）進行磋商，有關公司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生產礦產品及提供相關服務。截至本公佈日期為止，本公司尚未就潛在收購事項訂立任何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潛在收購事項仍有待進行進一步磋商，其可能會（亦可能不會）繼續進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倘若成事，則潛在收購事項可能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公布的交易。

本公司將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在適當時候就潛在收購事項另行發表公佈。

本公佈乃承本公司之命而作出；董事會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丁寶山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

截至本公佈之日，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丁寶山先生（主席）、熊澤科先生（行政總裁）、秦春紅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馬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琳女士、劉塔林女士及恩和巴雅爾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站[www.pizugroup.com](http://www.pizugroup.com)內刊登。